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蔣瑞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2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ch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23781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不論學校（館、園、中心）自辦或提供場地租用其他
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，凡活動內容、方式涉及性別敏感議
題均需審慎考量評估，以免引發爭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02年7月9日第173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教育大
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